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文件 STDC 59/2021

沙田區議會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整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相關建議。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區議會為執行其職能，可委出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該區議會的任何職能。本屆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成立以下七個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方便議員在個別委員會會議上專注討論地區議題：

- (a)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體會)
- (b)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地保會)
- (c)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發房會)
- (d)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衛環會)
- (e)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財常會)
- (f)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g)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 因應現時區議會的最新情況，部份議員建議整合上述委員會，將文體會與地保會合併、將發房會與衛環會合併，以及將區議會轉授予財常會的職能撥回區議會。

建議

4. 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了過往區議會運作的經驗，以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在徵詢區議會主席後，提出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 (a) 將區議會轉授予財常會的職能撥回區議會，並將現時區議會轄下的七個委員會整合至以下四個委員會，其建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其建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一至附件四：
- (i)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 (ii)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ii)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以及
 - (i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b) 因應上述建議的委員會組合，修訂區議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二零二二年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和時間。修訂後的會議時間表初稿見附件五；以及
- (c) 在四個擬設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的首次會議上，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進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截止時間為有關選舉會議舉行前一小時。

議決事項

5.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以及在上文第 4 段的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考慮加入四個擬設委員會。
6. 請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如上文第 4 段的建議獲得通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將探討整合及委出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期限：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回 條

檔號： 文件 STDC 59/2021

傳真： 2681 3892

電郵： stdcadm@stdc.had.gov.hk

覆： 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本人 * ☐ **同意通過**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STDC 59/2021 第 4 段有關整合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在有關建議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本人申請加入以下委員會：

	委員會	申請加入*
(1)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2)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 **不同意通過** 區議會文件 STDC 59/2021 第 4 段有關整合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相關建議。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